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重小字第1612號

03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06 訴訟代理人 李怡萱

07 訴訟代理人 羅天君

08 被 告 李建輝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4年8月20日
11 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肆仟參佰柒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
14 十四年四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5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6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陸佰陸拾伍元，及
17 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18 息，餘由原告負擔。

19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20 理由要領

21 折舊額計算式：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係
22 於民國106年6月出廠使用，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至113年3月25
23 日受損時，已使用逾5年，而本件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77,
24 564元（含工資10,375元、烤漆19,203元、材料費47,986元），
25 有估價單在卷可憑。被告雖辯稱系爭車輛已經好老了，損害的範
26 圍也不多，我以市場價錢告訴原告，我認為原告提供超額維修，
27 車主就可以變成忠誠保戶等情，然被告就其所辯未提出相關事證
28 佐證，難謂可信；況且，本件依原告提出之修車估價單所載維修
29 項目及車損照片，核與系爭車輛受損部位相符，足見原告對於自
30 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而衡諸汽車因外力自後撞擊，受損

01 情形往往不僅外觀所顯示者，其餘受損情形，通常需經實際檢
02 修，始能發現並確認，因此原告所主張之修復費用，即難認有何
03 不合理之處，惟其中之材料費係以新品換舊品，更新零件之折舊
04 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本院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05 第95條第6款：「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
06 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
07 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個月者，以月計。」之規定，另依行政
08 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
09 定，可知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
10 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
11 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結果，系爭
12 車輛就材料修理費折舊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4,799元（元以
13 下四捨五入，下同）。此外，原告另支出工資、烤漆，毋庸折
14 舊，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復費用共34,377元（計算式：1
15 0,375元+19,203元+4,799元=34,377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17 法 官 趙 義 德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9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
20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
21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22 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
23 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